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8 月 24 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。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 证券简称：粤水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67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8月27日